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船厂路街道办事处仓上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59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（东至仓上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海岸机械、南至修水道、北至规划栖云湖路）土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按照国土空间规划，拟开发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、工业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9.1889公顷，农用地7.0534公顷（其中耕地2.4705公顷、园地0.2813公顷、林地2.0568公顷、草地1.176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.0685公顷）、建设用地2.1172公顷、未利用地0.0183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88.5万元/公顷（5.9万元/亩），计813.21765

万元（其中涉及农村宅基地 1.6994 公顷，涉及安置补助费 120.31752 万元已折算在被安置房屋价值内），合计 692.90013 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人、集体组织经济组织未发包或实行其他方式承包，土地补偿费全部归农村集体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和使用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涉及农宅，采取产权置换方式进行安置，安置补偿费折算在安置房屋价值内。被安置小区为深河家园小区，已建成。本次征地范围内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:承包地权属、宅基地证明文件等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、安置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和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62.4226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

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限自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1月20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。本公告可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qetdz.gov.cn/home25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 吕超 联系电话： 0335-5311767

地址：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0月20日



附件： 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北杨各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59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（东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海岸机械、南至修水道、北至规划栖云湖道）土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道路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4753公顷，农用地0.4753公顷（其中耕地0.3772公顷、林地0.0024公顷、草地0.047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482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88.5万元/公顷（5.9万元/亩），计42.0640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

认，本次征地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人、集体组织经济组织未发包或实行其他方式承包，土地补偿费全部归农村集体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和使用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:承包地权属等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和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4.2064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限自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1月20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。本公告可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qetdz.gov.cn/home25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 吕超 联系电话： 0335-5311767

地址：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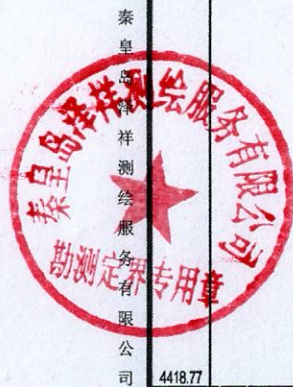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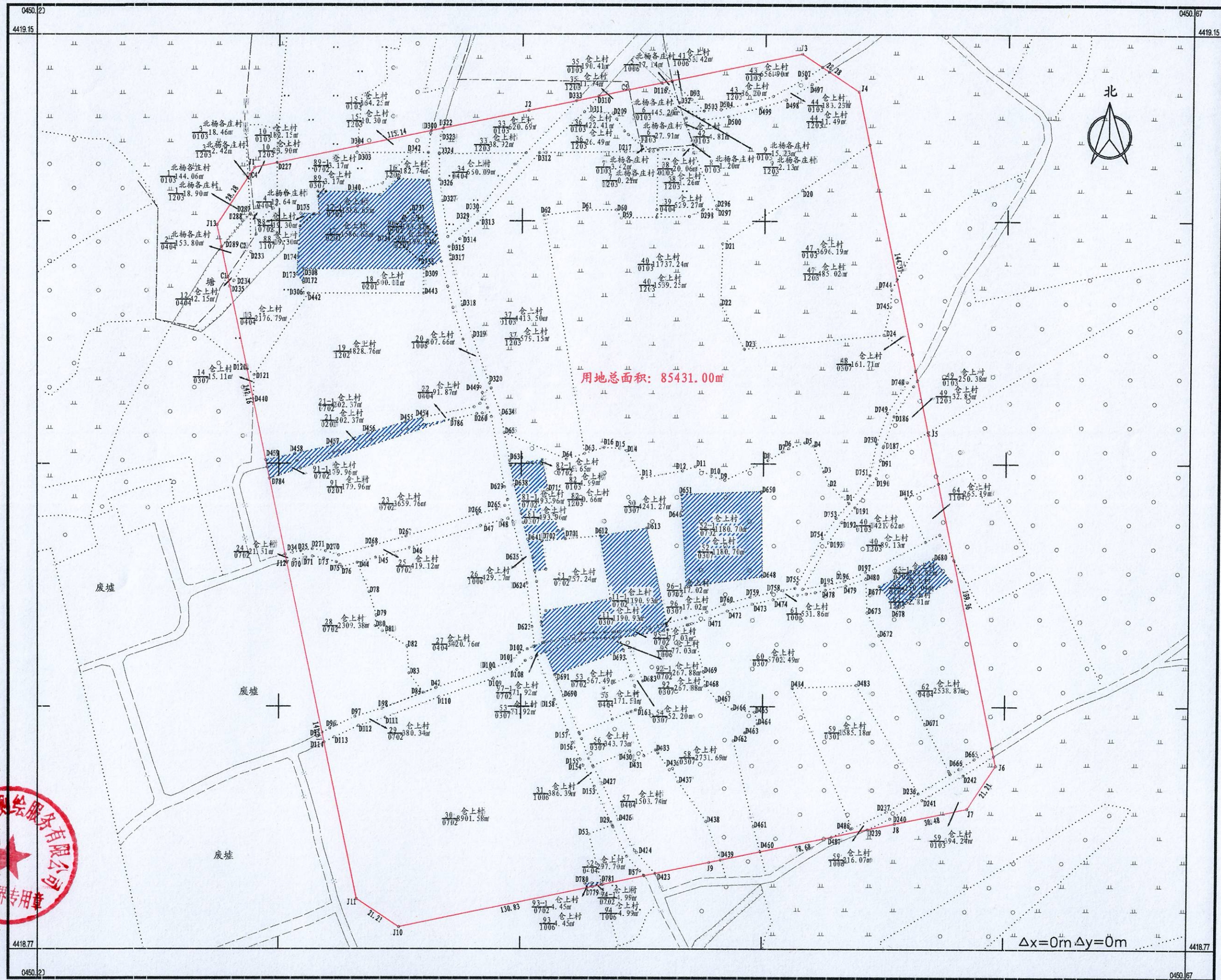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10月20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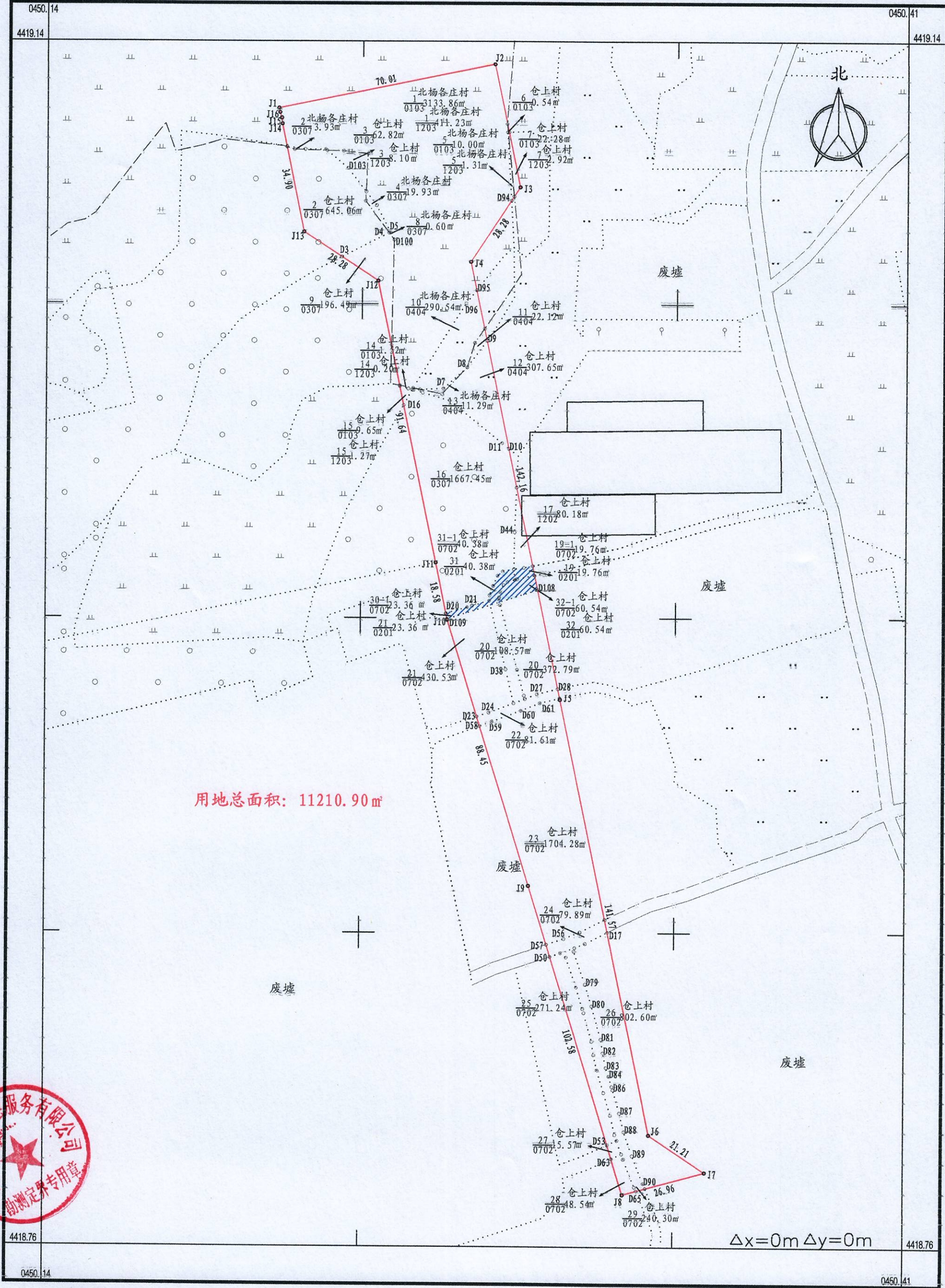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 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五十九批次1号地块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

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五十九批次2号地块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

用地总面积: 11210.90㎡

Δx=0m Δy=0m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北杨各庄村位于北（东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海岸机械、南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、北至规划栖云湖道）土地，经船厂路街道办事处与北杨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北杨各庄村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4753	0.4753	0.3772		0.0024	0.0475	0.0482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面积（亩）	土地使用权人
1	7.1295	北杨各庄村村民集体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 有 人	备 注
				无
总 计	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 有 人	备 注
				无
总 计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面 积	所 有 人	备 注
			无
总 计	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3 年 10 月 9 日

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船厂路街道办事处仓上村位于西（东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海岸机械、南至修水道、北至规划栖云湖道）土地，经船厂路街道办事处与仓上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仓上村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 农用地		
面 积	9.1889	7.0534	2.4705	0.2813	2.0568	1.1763	1.0685	2.1172	0.0183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面积（亩）	土地使用权人
1	12	周明星
2	18	周连红
3	12	杜学军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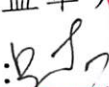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 有 人	备 注
				无
总 计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面 积	所 有 人	备 注
			无
总 计	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2023 年 10 月 9 日
